

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333,685.58元。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拟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龙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衍伟	孙贤龙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obm.com.cn	longyuntzz@ob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 GDP 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经

济向好发展，消费促进扩大内需仍是主旋律，商务部将今年定为消费促进年，通过一系列举措激发消费市场活力。2024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 1.31 万亿元，稳居全球第二，其中数字化广告占比超 80%，短视频、直播电商为增长核心引擎。（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

广告主信心方面，CTR 今年年初发布的广告主信心指数调查显示，广告主对市场环境预期较为谨慎，对国内整体经济形式、行业前景的打分较过去五年同期略有下滑，但对自身打分保持平稳，表明广告主在经历诸多不确定因素后，仍对自身前景充满信心，且更加关注自身发展。营销预算上，75%的广告主表示今年不会增加广告预算，这一趋势也反映在广告数据上，CTR 媒介智讯今年 1-7 月数据显示，整体广告市场有 2.8%的增量，较过去几年同期略有下滑。（数据来源：CTR 媒介智讯）

在技术变革和市场变化的双重推动下，广告行业呈现个性化营销、内容营销、多渠道融合的发展态势。广告主更加看重适配不同定位的营销平台，通过个性化广告推送提高广告效果，通过创造有价值的内容吸引和留住消费者，通过整合不同渠道广告资源实现更全面的市场覆盖和更高效的广告投放。在监管层面，为了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也在积极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尤其规范直播带货市场，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广告媒介代理业务、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主要媒介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公司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是指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近年来，经过不断的资源积累、行业探索和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内容营销服务能力，并有效带动全案业务进一步升级。目前，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酒类销售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钓鱼台”酒类产品，公司为“钓鱼台”品牌系列之“御笔祈福”和“御笔万象”两个子品牌的全国总经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87,057,413.57	637,250,760.96	7.82	702,316,4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371,534,969.03	362,787,832.72	2.41	543,751,148.57
营业收入	338,174,158.51	329,919,776.30	2.50	430,852,3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8,333,685.58	-52,420,199.67	不适用	-185,381,76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119,786.26	-48,173,575.10	不适用	-186,220,6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496,160.48	16,943,721.65	不适用	43,744,82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27	-10.15	不适用	-2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57	不适用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9	-0.57	不适用	-1.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458,809.98	120,946,084.20	88,679,023.20	43,090,2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4,439,593.14	6,332,524.83	10,741,011.88	5,699,7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14,549,018.52	6,280,061.77	10,543,896.11	6,844,8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52,932.09	131,084.07	-49,440,280.40	36,365,967.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段佩璋	0	23,094,300	24.74	0	质押	12,400,000	境内自 然人
方小琴	0	4,746,000	5.0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段智瑞	0	3,895,300	4.1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华益盛世6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38,190	938,190	1.01	0	无	0	其他
吴祝军	722,300	722,300	0.7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健	659,000	659,000	0.7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89,118	589,118	0.64	0	无	0	境外法 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 资金	555,770	555,770	0.60	0	无	0	境外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保诚多 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526,200	526,200	0.56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华益 盛世新消费1号私募证	500,700	500,700	0.54	0	无	0	其他

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璋、方小琴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17.42 万元，同比上升 2.50%，营业成本 26,373.43 万元，同比下降 8.3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 11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 118.9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